

##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8,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 10 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一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度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一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5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2	08*****084	FERNANDO CORPORATION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陈丽秋、周杰

咨询电话：0755-27749423 分机：8105、8182

传真电话：0755-27746236

联系邮箱：[cmo@hlcorp.com](mailto:cmo@hlcorp.com)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